

合約書(稿)

<立合約人>

賣方:宜蘭縣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買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交易物品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 第1條 標案名稱: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報廢路燈等乙批標售案
(標案編號:TA10803)。
- 第2條 履約地點:頭城鎮清潔隊轉運站及周邊地點(場址:宜蘭縣頭城鎮頂埔里頂埔路一段178巷50號)。
- 第3條 物品變賣總價金額:新台幣 元整。
- 第4條 物品交付方式:乙方應於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於繳清全部價款後7日內簽署領取物品聲明,由甲方當場將標的物及相關文件資料交付乙方。乙方須將全部物品載運完畢,不得留置現場,逾期限者,以棄權論。物品交付後,乙方應自行負擔後續處理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包含稅捐、規費、運費、清除費用等。
- 第5條 付款辦法:乙方應以國內合法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向甲方繳付價款。
- 第6條 對於變賣標的物應依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處理部份,由乙方承擔責任,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7條 乙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付清價款時,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並沒收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8條 如簽約後發現乙方之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而無法合法履行合約時，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並沒收保證金，其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額外費用，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9條 本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同意向主管機關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發生訴訟案件時，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合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或由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之。

第10條 立約時效：本合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至所有物品及價款結清之日止為有效日期，惟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條款規定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將本合約予以取消，乙方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11條 本合約書內容包括合約條文1份、投標須知1份、開標紀錄1份等相關文件。

第12條 本合約訂立正副本2份，正本由雙方各執1份，副本份交由甲方存放使用。

立合約人 甲 方：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鎮長 曹乾舜
聯絡地址：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1號
電話：(03)9772371
傳真：(03)9771124

乙 方：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